

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

化物所发〔2024〕52号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关于印发 《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实验室 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研究室（部）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我所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制定《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2024年5月16日

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实验室 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的理念，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层层压实安全责任，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障人身安全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制定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事故），是指科研活动中突然发生的，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、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等不良影响，导致科研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。

轻伤是指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丧失，表现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，听觉、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。重伤是指劳动能力重度或永久丧失，表现为肢体残废、容貌损毁、听觉丧失、视觉丧失或者其他器官功能丧失。

直接原因指直接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，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，设备设施、试剂原料或作业环境的不安全状态。间接原因

指直接原因得以产生和存在的原因。

直接责任者指其行为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关系的人。管理责任者指未落实安全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人。

第四条 事故调查处理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、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、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“四不放过”原则。

第二章 事故调查

第五条 安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安委会）可授权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安委办）组织开展事故调查，调查工作坚持公正、独立原则。

第六条 安委办在事故发生后通报事故经过，组织部署专项风险识别及隐患排查（必要时暂停实验工作）。

第七条 事故调查组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，调查事故经过，查明事故直接原因、间接原因，确定事故直接责任者、管理责任者。

第八条 事故调查组提出整改措施及处理建议，形成调查报告。

第三章 事故处理

第九条 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、直接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等对相关责任者进行经济处罚及政务处理，对事故发生部门予以扣

绩效分，有人员伤亡情形的从重处理。

（一）未造成人员伤亡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下的，对相关责任者予以扣绩效/津贴（额度为上一年年收入的 1-3%），并进行谈话提醒；对事故发生部门扣当年绩效的 1-3%。

（二）造成人员轻伤以下伤害，或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（含）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，对相关责任者予以扣绩效/津贴（额度为上一年年收入的 3-5%），并进行批评教育；对事故发生部门扣当年绩效的 3-5%。

（三）造成一人（含）以上三人以下轻伤，或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（含）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，对相关责任者予以扣绩效/津贴（额度为上一年年收入的 5-10%），并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、记过处分；对事故发生部门扣当年绩效的 5-10%。

（四）造成一人（含）以上三人以下重伤，或三人（含）以上六人以下轻伤，或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（含）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，对相关责任者予以扣绩效/津贴（额度为上一年年收入的 10-20%），并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；对事故发生部门扣当年绩效的 10-20%。

（五）造成一人（含）以上死亡，或三人（含）以上重伤，或六人（含）以上轻伤，或直接经济损失在三百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对相关责任者予以扣绩效/津贴（额度为上一年年收入的 20% 以上），并给予记大过、降低岗位等级、撤职、开除处分；对事故发生部门扣当年绩效分的 20% 以上。

在所工作不满一年的，按照来所平均月收入核算上一年年收入。

第十条 相关责任人是党员的，同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部门及其有关人员存在谎报或者瞒报事故、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、不配合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，予以从重或者加重处理。

第十二条 上级单位或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，按照上级单位或有关部门的决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实行安全工作“一票否决”：

- （一）事故相关责任者，取消年度个人评优评先资格；
- （二）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的团队，取消年度集体评优评先资格，取消团队负责人年度个人评优评先资格；
- （三）在考核周期内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，或者连续两年发生人员受伤事故的研究组，不能在综合质量评估中获评 A 类（优秀）研究组。

第十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，制定针对分管业务和人员的事故责任追究措施。

第十五条 所外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，由用人部门或活动组织部门负责对其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安全保密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